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商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保证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20〕89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字〔2022〕33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 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按上一学年本科二至四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数比例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如有年级符合条件人数不足,则进行全院内的名额调配。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章 申请

第六条 我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本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可以申请: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上一学年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含补考、重修课程);
- (六)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且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50%(含)以内: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 国家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于每年 9-10 月在校园网发布申请公告,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商学院提出申请,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商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本科生教务干事、辅导员、班

主任代表、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长和成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

第十条 评审小组根据上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将指标分配 到年级;考虑到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具奖励和助学双方面的特点,在满 足上述文件要求的学生中优先考虑上一学年未获奖的学生;排序以上 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和本学年经济困难程度作为主要参考。 评审小组依据以上标准集体讨论拟定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每学年学校发布评审通知后,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我院评审细则,细则中应包含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等内容。评审细则要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小组将评审通过的拟推荐名单通过本科生党 支部审议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经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22 年 10 月 5 日